

堅定支持民營經濟 傳遞強勁改革利好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昨在京主持召開民營企業座談會並發表了十分重要的講話，強調非公有經濟在我國經濟社會發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沒有變，毫不動搖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經濟發展的方針政策沒有變，致力於為非公有經濟發展營造良好環境和提供更多機會的方針政策沒有變，新時代民營經濟只能壯大、不能弱化，而且要走向更加廣闊舞台。這是對「國進民退」、「民營經濟離場論」、「新公私合營論」等誤解猜疑作出的最權威的回應，是對一些阻礙民營發展行為的方向糾偏，是支持民營走向更廣闊舞台的堅定承諾。這些宣示，既是釋放民營活力、對民營企加大金融財政稅收支持、穩定經濟的利好，也是破除民間資本進入重點領域發展障礙的開放利好，更是激發改革動力、加快經濟進入高質量發展軌道的改革利好。

對於民營經濟的作用地位，習近平主席一錘定音：民營經濟已成為創業就業的主要領域、技術創新的重要主體、國家稅收的重要來源，我國經濟發展能夠創造中國奇跡，民營經濟功不可沒。對於否定、懷疑民營經濟的各種論調，習主席給出了提振信心的答案：任何否定、懷疑、動搖我國基本經濟制度的言行都不符合黨和國家方針政策，都不要聽、不要信，我國基本經濟制度寫入了憲法、黨章，這是不會變的，也是不能變的，所有民營企業和民營企業家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謀發展。

此次習近平總書記指示從6大方面支持民營經濟發展，包括減輕企業稅費負擔、解決民營融資難融

資貴問題、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完善政策執行方式、構建親清新型政商關係、保護企業家人身和財產安全等。這些政策方向的目的，一是托舉：減輕稅負，加大金融支持，增強財務救助；二是糾偏：對部分地方政府官員在去產能、去槓桿、安監環保中的簡單化、「一刀切」，紀檢監察機關履責未能保護民營企業家人身和財產行為，明確要求糾正；三是開放：打破各種「捲簾門」、「玻璃門」、「彈簧門」，在市場准入、審批許可、經營運行、招投標、軍民融合等方面支持民營發展，支持包括民資、外資等非公有資本參與國企改制改組，降低民間資本進入交通、能源、環保等重點領域的門檻。

國家目前面臨經濟發展不確定性明顯上升、下行壓力有所加大、企業經營困難增多等問題，但正如習近平主席昨日所指出的，我國經濟發展健康穩定的基本面沒有改變，支撐高質量發展的生產要素條件沒有改變，長期穩中向好的總體勢頭沒有改變。目前國家正重視風險、做好預見、穩定經濟、辦好自己的事情，國家相關職能部門已出台多項釋放經濟活力舉措，習近平主席毫不動搖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經濟發展的暖氣提氣的講話，相信說到民營企業家心坎裡。新時代民營經濟只能壯大、不能弱化，不僅不能離場，而且要走向更加廣闊的舞台，這些表述及支持民營發展的舉措，傳遞的是改革的堅定和改革的信心，必將激發民營及港商堅定投資未來的決心，讓民營經濟創新源泉充分湧流，讓民營經濟創造活力充分迸發，從而帶來國家改革發展的強勁動力。

交通補貼好事辦好 跨境壁壘有待打破

去年特首施政報告提出的「免入息審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於明年1月1日實施，市民每月交通費超過400元的部分將可獲25%補貼，上限300港元，預料可惠及220萬人。香港交通費用高昂，在政府儲備豐厚的情況下，實施津貼減輕市民負擔是應有之義。計劃落實之時，需考慮周全，務求最大限度方便市民，並適時檢討考慮擴大受助範圍。長遠而言，隨着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成形，政府有必要檢討跨境交通車費特別高昂的問題，以相應政策促有相關交通運輸機構採取適當措施，更便利港人在區內跨境流動，降低港人在大灣區內交通成本。

是項交通補貼計劃無需入息或資產審查，可最大限度惠及持有八達通的市民，政府預計每年總補貼額約23億元。其實計劃提出已超過1年，期間政府部門不斷聽取社會意見作出修正，將補貼範圍擴大至涵蓋巴士、員工巴士、街渡及紅色小巴，應該說是一項得各界認同的惠民之舉。

本港公共交通多由私人企業經營，而且付費橋樑甚多，因此市民的交通負擔一直沉重。如果家住新界而要來往港島市中心上落班，一個月交通費隨時過千，成為市民繼住房租之後的一大開支。特區政府坐擁萬億財政儲備，適當支援減輕市民的交通負擔，是積極正確之舉，值得肯定。現階段首要工作是把津貼發放工作做好。當局將在全港港鐵站、便利店、超市等設置約1,800個補貼領取點，領取過程基本上「一擲搞掂」，最大限度便利市民。但社會上仍有一些改善意見，包括考慮將400元的門檻降低，以及將水貨客及遊客排除在外等等，這些意見可留待當局日後檢討的時候考慮改善。

不過，是次交通津貼計劃的資助範圍雖然一再擴大，但仍然不會涵蓋跨境交通費。事實上，在每日六七十萬穿梭深港兩地的人當中，有不少跨境上班族和跨境學童，規劃署2015年的數據已顯示，每日約有5萬人往返港深兩地上班，還有約3萬名跨境學童。這些人拿香港身份證，大部分在香港工作和交稅，卻因為居住或工作在香港境外，不可以享受較高的跨境交通補貼。計劃實施後，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去港九新界均可獲交通補貼，但如到深圳公幹則沒有補貼。不僅如此，本港的跨境交通費用特別高昂，東鐵線上水至羅湖一個站就要收取26元的單程票價，往深圳的直通巴士亦明顯比同等路程的境內巴士貴一倍以上，被指為變相的離境稅，成為一種交通壁壘。

誠然，要對跨境交通實施補貼較為複雜，必須甄別八達通持有人的香港人身份，但複雜不代表不應該做。隨着國家全面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建設，香港發展日益與周邊地區融合，政府官員也多次鼓勵香港青年到大灣區發展、長者可到港大灣區養老，長遠而言，很有必要考慮打破這種交通壁壘。第一步哪怕不至於要補貼跨境交通，亦應研究消除變相的離境稅措施。有關部門宜着手研究相關政策措施，檢討現行跨境交通安排，包括發牌制度、訂價機制和市場狀況，循便利大灣區人員流動的方向改善政策。

獲納「沙盒」 香港放生比特幣

證監擬對虛擬資產管理及分銷納監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剛過去的周三，是比特幣(Bitcoin)面世10周年，香港證監會對虛擬貨幣在港交易的態度亦有改變，宣佈正式將虛擬貨幣產品納入規管範圍，有別之前的堅決取締態度。證監會昨發表新的虛擬貨幣監管方針，將只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納入監管「沙盒」，又計劃將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銷商納入監管範圍，若加密貨幣投資佔私募基金資產規模多於10%，亦需受該會規管。現階段尚未邀請任何平台及私募基金參與，若「沙盒」成功運作，下一步將考慮推發牌制度。



證監會宣佈正式將虛擬貨幣產品納入規管範圍。左為歐達禮，右為副行政總裁梁鳳儀。

虛擬貨幣交易監管及發牌原則撮要

- 1 虛擬資產交易涉及重大風險，平台營運者應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 2 對首次代幣發行(ICO)的代幣至少12個月後或在ICO項目已開始產生利潤時(以較早者為準)才可上線交易
- 3 平台營運者不應向投資者提供任何財務通融，及不得有槓桿成分或買賣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
- 4 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規定平台營運者維持相等於12個月的營運開支的儲備
- 5 平台營運者應就保管虛擬資產的相關風險(如盜竊或黑客入侵)投購保險
- 6 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
- 7 須分隔和保管客戶的款項及虛擬資產
- 8 要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證監會昨在通函內提供詳盡指引，提醒那些分銷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的公司須獲證監會註冊或規管，以及在分銷這些基金時須符合證監會的監管規定，包括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見表)

冀市場負責態度用新科技

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表示，新措施容許證監會以某種形式對虛擬資產基金的管理或分銷作出規管，使到投資者的利益能夠在基金分銷或同時兩個層面得到保障。該會希望鼓勵市場以負責任的態度應用新科技，同時為投資者帶來更多選擇和更佳的效果。

他並補充，該會也闡述了一個概念性框架，目的是為那些願意接受證監會監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探索一個合規途徑。

佔基金資產價值逾1成受規管

證監會的聲明指出，在現有監管制度下，證監會已發出多份通函，旨在澄清對虛擬資產的監管立場。除了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外，若虛擬

資產屬於「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範圍，該等產品和相關活動便可能屬於證監會的監管範圍。

根據證監會聲明內公佈的框架，將所管理投資組合至少10%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公司需要獲得牌照。只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平台可以選擇進入所謂的監管「沙盒」，即可在遵守反洗黑錢等規定的前提下展開自由試驗。證監會會在其監管「沙盒」內，探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適宜受到規管，並會觀察有意從事有關業務的平台營運者在「沙盒」環境中的運作情況，以及它們能否符合建議的監管規定。

「沙盒」倘成功運作 考慮發牌

如證監會在此階段結束時認為適宜對平台營運者作出規管，便會考慮發出牌照及對它們進行密切監察。另一個情況是，證監會可能認為由於無法充分處理所涉及的風險，以及不能確保投資者會得到保障，就不會發出牌照。

有關的虛擬資產最為人熟悉的，當屬以比特幣為首的各種虛擬貨幣。證監會表示，雖然這些虛擬貨幣的合計市值，與高峰期相比已經大跌，但仍

有很大的成交量。縱使虛擬資產並未為金融穩定帶來重大的風險，但全球監管機構的廣泛共識是，虛擬資產在投資者保障上，造成了重大風險。

不納入監管 投資者難獲保障

同時，在香港現有的監管制度下，如果虛擬資產不屬於「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法律定義範圍，將不受證監會監察，投資者亦得不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障。

此外，由於資產只是放在「線上錢包」內，容易被黑客入侵，受害者難以向黑客或交易平台追討損失，加上有關的市場運作亦沒一套受認可及具透明度的規則，如運作中斷、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時有發生，都可能令投資者蒙受損失。

證監會又指出，虛擬貨幣平台的營運者，可能又同時擔當客戶的代理人及主事人，或存在利益衝突，若不在監管範圍內實難以監察。

故證監會將對現正管理或計劃管理投資於虛擬貨幣的投資公司，施加發牌條件，不論這些虛擬資產是否符合「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至於分銷虛擬貨幣基金的公司，亦要向證監會註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競文）隨着加密貨幣行業的快速擴張，吸引了從散戶到華爾街銀行的投資者，全球已開始加強對這個行業的監管，香港證監會也加入了這股浪潮，發佈了加密貨幣基金新規，並表示可能會引入發牌制度，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者。業界對此表示歡迎，認為相較於禁止交易，選擇規管是明智之舉。

香港證監會昨發佈聲明，擬將所管理投資組合至少10%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公司需要獲得牌照。只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交易平台可以選擇進入所謂的監管「沙盒」，即可在遵守反洗黑錢等規定的前提下展開自由試驗。

所涉區塊鏈技術商業用途大

對於這個剛剛誕生10年、最著名產物為比特幣的行業，全球越來越多的司法轄區當局正在努力加強監管。他們採取行動的背景是，機構投資者開始投資這一資產類別，一些人認為儘管虛擬貨幣價格今年崩盤，但虛擬貨幣及其底層的區塊鏈技術有不俗的商業用途。

儘管金管局將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定義為「虛擬商品」，提醒銀行對有關交易及融資要特別小心，要達到金管局對銀行經營的通常要求，例如反洗黑錢有關要求。但近年來，隨着幣安、OKEx和BitMEX等世界上最大的一些加密貨幣交易所運營商都入駐香港，本港的業界不時推出一些服務，希望加快比特幣的使用。

保障投資者同時促新技術開發

前瑞銀(中國)行長、現加密交易所運營商Coinsuper Fintech (HK) Co. Ltd.的執行長陳慶表示，該公司將考慮加入「沙盒」，一個政府框架將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保障並促進新技術的開發。

規定十分嚴格 或嚇怕一些公司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證監的規定十分嚴格，可能嚇倒一些公司。各公司不准向用戶提供任何財務獎勵，也不准交易期貨和衍生品合約。證監會還要求交易所遵守公平對待客戶的規定，並努力消除市場操縱。香港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稱，這些規定類似於現有的自動交易或黑池相關規定。

金杜律師事務所(King & Wood Mallesons)香港合夥人Ursula McCormack表示，儘管力度不輕，但證監會此舉對於香港加密貨幣行業來說是個好消息；該律所已就首次代幣發行(ICO)和區塊鏈項目提供過諮詢服務。她認為，實際上未來有兩條可能的道路——規管或者禁止，香港選擇規管，是明智之舉。

虛擬貨幣屢爆騙案 須保障好投資者

香港證監會有意對比特幣等「虛擬貨幣」交易引入發牌制度，此無疑是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拆鬆綁之舉，但「針兩頭利」，正如日前金管局的「轉數快」一樣，科技的發展也方便賊人「偷錢快」。事實上，有關比特幣等「虛擬貨幣」騙案，本港及外國卻不時爆出，前香港證監會主席唐家成於上月中承認「有啲平台唔啱到」，他當時已提及希望以「沙盒」監管虛擬貨幣的交易。

網絡交易繁複 監管難度大

唐家成當時指，香港證監會使用的

證券及期貨條例(SFO)只能用於規管證券，要監管歸類為「商品」的虛擬貨幣有一定難度，同時有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亦希望可被納入監管制度。他承認，在繁複的網絡交易下，「有啲平台唔啱到」，故此證監初步研究可循什麼途徑來監管。

內地及不少地區去年來加強了對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的監管，香港證監會去年起就本港的虛擬貨幣交易發出指引，今年3月更首度叫停面向香港公眾進行的首次代幣發行(ICO)，指該首次代幣發行人Black Cell Technology進行未獲認可的推銷活動及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其後Black Cell停止向香港公眾進行ICO並取消有關

成炒作工具 波動大風險高

與此同時，市民大眾對虛擬貨幣認

識不深，且交易手續複雜，價格波動大，又全部在網上交易，屬地政府難以監管，易被人利用作詐騙及炒作工具。今年7月就有55名苦主報警，案件涉及虛擬貨幣騙局，當中有苦主更涉嫌被騙高達300萬元。有苦主表示參與的投資公司要求會員先以3,000至5,000美元開戶，承諾3個月內可回本及提現，更稱聲1年內可賺10倍，會員開戶後可運用手機應用程式與該投資公司聯繫及買賣虛擬貨幣，但眾多苦主卻從沒成功提回現金，最終決定報警。

所以，證監會如允許「虛擬貨幣」在港交易，必須要做好投資者的保護。 ■香港文匯報記者 殷考玲

業界：選擇規管交易明智之舉